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17: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0万股，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3、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	600	14.74%
2	沈晓超	董事	520	12.78%
3	陈丹	董事	450	11.06%
4	张晶	董事、副总裁	450	11.06%
5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董事	290	7.13%
6	陈文龙	核心骨干	520	12.78%
7	曹晓黎	核心骨干	450	11.06%
8	倪龙铁	核心骨干	290	7.13%
9	李雨良	核心骨干	400	9.83%
10	林日磊	核心骨干	100	2.46%
合计10人			4,070	100%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9月19日，向符合解锁条件的1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0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4,139,568股的0.76%。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莉女士(以下简称“减持股东”)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部分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应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各自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可转让法定额度原则，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海啸	1,500,000	0.18%
张晶	1,125,000	0.14%
沈晓超	1,300,000	0.16%
陈丹	1,125,000	0.14%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925,000	0.11%
方莉	195,000	0.02%
合计	6,170,000	0.76%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与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不存在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注：上述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221万股。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为本议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本次解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解锁安排

1、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72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验资报告，公司办理完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意见

1、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2、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3、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